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1/01-02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9 樓  
高偉紳律師行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25 8800  
頁數：共 2 頁

(經辦人：Rolfe Hayden 先生)

Hayden 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關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今早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擬稿所作的討論，懇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1.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議員關注到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嘉華銀行”)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問題。關於並非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約或文件，如當中載有條文禁止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或該條文的效力是禁止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及轉歸；又或載有條文表明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會引致出現失責或當作出現失責，請確實指出中信嘉華銀行會就上述情況採取何等步驟，以保障其股東。這方面的仔細審查工作最早可於何時完成？
2. 由於中信嘉華銀行是一間上市公司，而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華人銀行”)並非上市公司，在合併後，存戶獲得的保障程度會否減少？
3. 根據 2002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1)1401/01-02(01)號文件)第 8 段，有關條文的用意是，只有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才會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根據條例草案第 2(1)條中“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的定義第(d)段，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局可藉決議豁除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請閣下說明擬豁除的財產及法律責任所指為何？
4. 在條例草案第 2(1)條中界定“財產”(property)的涵義時，並無訂明不包括“除

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這是否條例草案的用意？若然，請確定條例草案對“財產”的提述，已妥為局限於憑藉該條例草案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財產。

5. 擬議的指定日期為何時？

6. 條例草案第 9 條就課稅及稅務事宜訂定條文。在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業務中，當中包括一些本可結轉但並未結轉及未以應評稅利潤抵銷的業務。請澄清中信嘉華銀行有否就該等業務蒙受任何虧損。

7. 條例草案第 11 條關乎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請說明估計有多少名中信嘉華銀行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會憑藉條例草案而成為香港華人銀行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由於部分高級人員或僱員仍然是中信嘉華銀行的員工，因此是否需要規限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範圍，使第 7(a)條不會適用於中信嘉華銀行的所有僱傭合約？

8. 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先前由中信嘉華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均憑藉條例草案當作為先前由香港華人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請考慮有關規定應否只適用於與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有關的文件。

9. 請解釋為何需要訂定草案第 16(3)條。該條文中“不會憑藉本條例而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字眼是否應該重寫，以免該條可解釋為包括以其他方式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土地權益？假如有關的政策是依賴條例草案第 16(3)條，把中信嘉華銀行的新名稱記入土地登記冊內，在這情況下，是否需要訂定一項與第 16(5)條相若的條文？假如中信嘉華銀行依賴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以作登記，第 16(3)條會否變成多餘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總主任(1)6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2002年4月9日